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,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約定外,優先順序如下: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: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8版)、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141015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,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,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,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,契約亦可成立者,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,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,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,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:板南線忠孝復興站送風濾網框架改善工作(案號:B15A03745)。

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: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: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(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,下同)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-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,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,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,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,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

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開工日； 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[]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工作內容：

1. 本案施工位置為忠孝復興站西側送氣室，施工前廠商應會同機關至現場勘查確認。
2. 廠商應自行考量夜間施工人力費用及施工成本，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。
3. 廠商須將忠孝復興站西側充氣室內機關指定左、右 2 處送風口之既有法蘭位置增設濾網框架(詳附件 1 位置圖)。
4. 每處濾網框架包含金屬格網、固定框、外蓋框、平面鉸鏈、月牙鎖等料件，廠商應依機關作業需求安裝成上掀或下掀型式；固定框及金屬格網以不鏽鋼螺絲螺母對鎖固定於既有法蘭，每只螺絲間隔不超過 25 公分，框架四周均需固定；若外蓋框為上掀式，其外蓋框上方設置 3 組平面鉸鏈、下方設置 1 組月牙鎖，下掀式則平面鉸鏈與月牙鎖位置對調。
5. 本項工作包含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廠商應使用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等機具執行作業，所需機具及操作人員均由廠商負責提供，並於作業前一週提送相關申請表單，前述作業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。
6. 使用電焊、氣焊、砂輪機及其他明火從事焊接、切割、燃燒、加熱及其他有火花發生之作業，廠商於作業前一週提送相關申請表單，作業當日應自備滅火器、護目鏡等動火作業防護設備，並事先清除易燃物質，於高處或鏤空格板從事

電焊、氣焊或切割作業時，為避免火花飛落造成危險，下方應鋪設焊渣檔板或防火毯。

7. 施工後廠商應負責恢復既有周邊環境及廢料清理，包含天花板、牆面、走道等髒污須於每日離場前清潔完成。
8. 施工時因廠商故意或過失損及捷運現場設施，應予回復原狀或負責賠償。本工作所產生之任何廢棄物等廢料，廠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，如因運棄不當而受罰者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9. 若廠商逕行施作未經確認施作位置，則已施作位置須由廠商無償依原材質規範予以復舊。如涉及求償事宜，相關自行製作材料、現場勘查、會議、人事成本等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10. 本工作履約及保固期間致現場發生有影響營運之虞，廠商應依機關通知立即派員到場處理。

(四)設備及材料規範：

1. 金屬格網：每處送風口 1 片，材質不鏽鋼，網孔 12mm 以下、線徑 1mm 以上，面積依實際出風口為主。
2. 固定框：每處送風口 1 組，以邊長 30mm 以上、厚度 2.5mm 以上不鏽鋼之平板或角鐵焊接組成，長邊需增加 2 處支撐(平均分配於長邊內)，短邊需增加 1 處支撐(平均分配於短邊內)，以上支撐材質同固定框，固定框尺寸依實際出風口為主。
3. 外蓋框：每處送風口 1 組，以邊長 38mm 以上、厚度 2.5mm 以上之不鏽鋼之平板或角鐵焊接組成，長邊需增加 2 處支撐(平均分配於長邊內)，短邊需增加 1 處支撐(平均分配於短邊內)，以上支撐材質同外蓋框，外蓋框尺寸依實際出風口為主。
4. 平面鉸鏈：每處送風口 3 組，材質不鏽鋼，至少 75mm*50mm，需平均分配安裝位置。
5. 月牙鎖：每處送風口 1 組，材質不鏽鋼，由機關指定安裝位置。

(五)查驗方式：廠商應依前述說明(三)、(四)完成施作，完成後會同機關人員辦理查驗作業(附件 2)，查驗合格後始同意竣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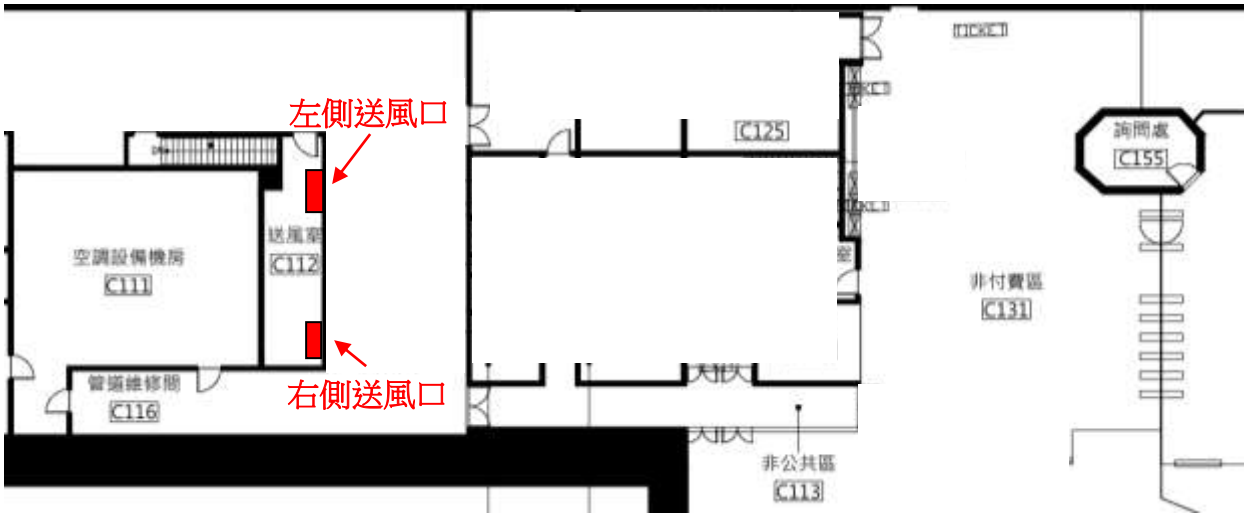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忠孝復興站西側 C112 送風室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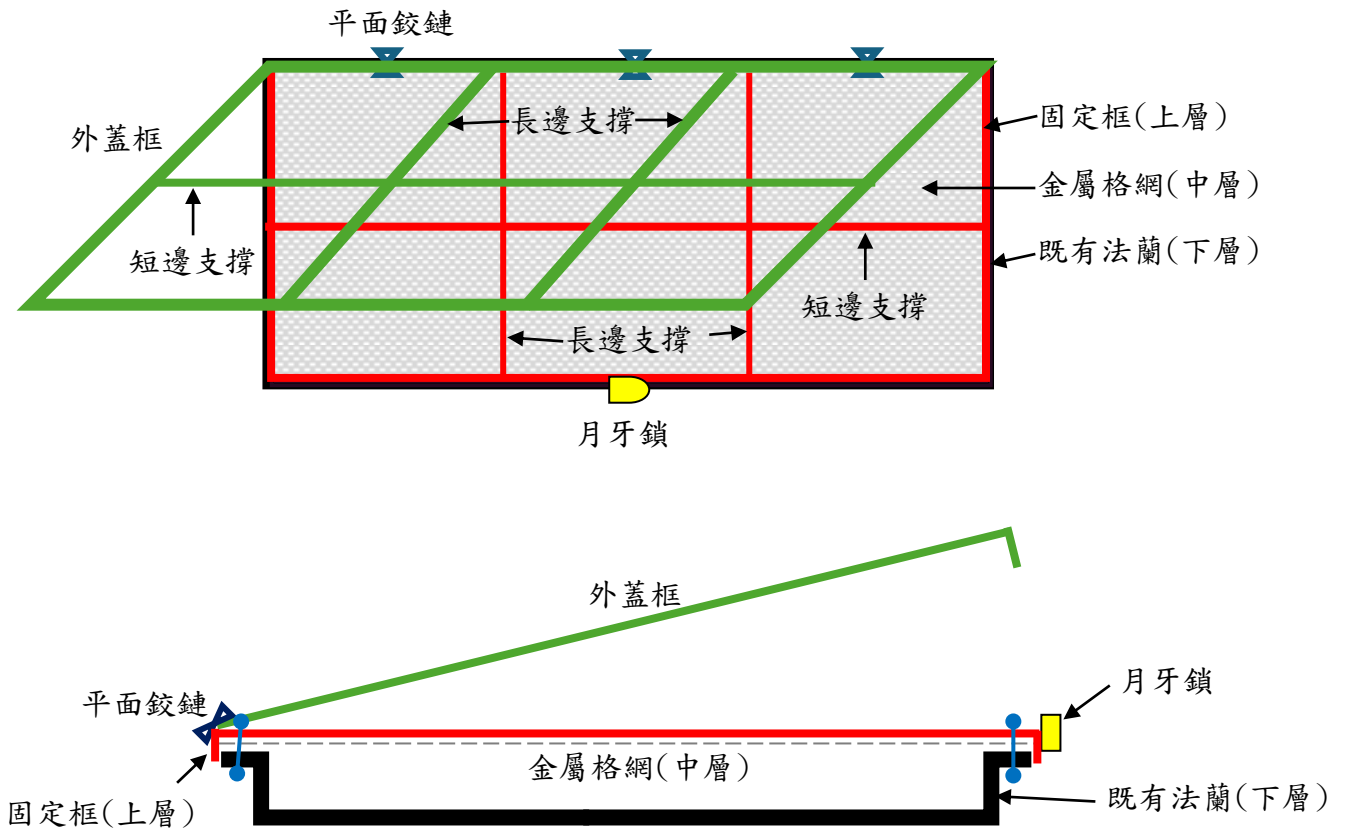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上掀式送風口濾網框架示意圖

附件 2

查驗紀錄表

契約名稱：板南線忠孝復興站送風濾網框架改善工作(案號：B15A03745)

查驗地點：忠孝復興站

查驗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查驗項目	允收標準	檢查結果	備註
1. 左側送風口	包含金屬格網、固定框、外蓋框、平面鉸鏈、月牙鎖均已安裝， 實際量測框架尺寸為 _____cm * _____c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	
2. 右側送風口	包含金屬格網、固定框、外蓋框、平面鉸鏈、月牙鎖均已安裝， 實際量測框架尺寸為 _____cm * _____c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	

廠商人員簽認：

機關人員簽認：